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9樓10-1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聚氨酯物料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單位之港元（千港元）呈列。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之賬目及記錄以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計值。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會計估計修之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構成主要判斷重大風險之假設之討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於必要時按相關規定修訂及重列。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4、27、33及37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聯營公司應佔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資料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3、27、33及37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所載指引重新評估。所有本集團實體各自之實體財務報表均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有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土地使用權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經營租約。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收益表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在收益表支銷。過往年度，土地使用權乃按公平值或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有關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乃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方式為按公平值確認負債部分（公平值乃按等同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差額則撥入股本部分。負債部分其後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屆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票據被贖回（屆時將直接撥回保留盈利）為止。

於過往年度，可換股票據乃按面值列賬。而融資成本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安排可換股票據產生之發行成本計入發行年度之收益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

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分類為其他投資，並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而長期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文，非上市股份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按持有有關投資之目的而定。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投資現於資產負債表以公平值列賬，惟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以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歸屬期間就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相應增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時，股份付款儲備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連同行使價）。於往年度，授出購股權時將不會確認任何款項。倘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則僅會以購股權行使價之應收款項為限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按過渡條文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成本乃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追溯支銷。本集團已運用有關過渡條文，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歸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須於日後採納。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商譽乃以直線法按5至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資本化及攤銷，並須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檢測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對銷，並已相應減少商譽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將每年檢測減值。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條文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無因有關重新評估而須作出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確認已終止業務之會計政策改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前，本集團於本集團訂立具約束力的銷售協議或董事會批准及宣佈正式出售計劃兩者的較早日期確認已終止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現時規定當符合持作出售之條件或本集團已將業務出售時，該業務則歸類為已終止。持有作出售指當業務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較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嚴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於較後時段才確認已終止業務。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按照相關準則 (如適用) 之過渡條文執行，而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交換資產交易中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僅就日後交易按公平價值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日後之商譽會計處理方法及公平值調整計為海外業務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根據此準則追溯確認、終止確認及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對於二零零五年之投資證券及對沖關係比較數字，本集團採用過往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處理方法」，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判斷和確認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採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 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租賃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其他投資減少	—	(7,967)	—	(7,9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	7,967	—	7,9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1,587	—	—	11,587
土地使用權權益增加	(11,587)	—	—	(11,587)
累計攤銷減少	—	—	(1,179)	(1,179)
商譽減少	—	—	1,179	1,179
可換股債券減少	—	(1,759)	—	(1,759)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增加	—	71	—	71
	—	(1,688)	—	(1,688)
<b>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增加	—	1,252	—	1,252

(ii) 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權益結餘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增加	2,017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結餘並無受到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融資成本增加	329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0.03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減少	不適用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成本增加	923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08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0.14港仙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業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該項經修訂準則規定須披露實體之資本及資本管理方式。本集團已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確認主要新增之披露為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之資本披露。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此項修訂允許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幣風險可列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對沖項目，惟(a)有關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及虧損。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列為綜合財務報表對沖項目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此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此項修訂更改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指定金融工具作為此種類別之一部分。由於本集團將能夠遵守有關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經修訂指定標準，故本集團相信此項修訂對金融工具之分類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遵守此項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該實體以往指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結算日承擔之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制定了新披露規定，以改善對金融工具資料之披露。該準則要求定性及定量地披露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最低披露規定，包括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於財務報表之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之披露規定。該準則適用於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報告之實體。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其他新頒佈準則，於採納初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遵循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a)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並就重估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於計入賬目。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c)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公司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售出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直接或間接管轄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擁有大部分票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算。

### (e) 資產減值

具備無限可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須進行減值測試，須每年或於發生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進行減值檢測。須予攤銷之資產，乃於每年或發生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進行減值檢測。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乃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估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抵有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後所產生開支，倘有可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乃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倘超出現有資產原先預測之表現，則撥歸企業。

#### 折舊

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及方法如下：

土地使用權	: 按尚餘租約年期
樓宇	: 按尚餘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 20%–30%，按餘額遞減法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30%，按餘額遞減法
汽車	: 30%，按餘額遞減法

#### 出售盈虧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g)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訂立時，租賃資產成本均按最低租賃付款公平值或現值之較低者撥充資本，應付債權人之負債於扣除利息開支後計入資產負債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財務成本乃按有關租約年期計入收益表，以於各會計期間承擔之結餘產生較穩定之利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年度租金乃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 (h) 土地使用權

所有於中國的土地均屬國有或集體擁有，故並無獨立土地擁有權。本集團收購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就該等權利支付的地價視為經營租約的預付款項，並列作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租約之年限內攤銷。

### (i) 存貨

在對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適當撥備後，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成本及／或(倘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截至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任何其他估計成本計算。

### (j) 在建工程

在建廠房及機器乃按指定已識別成本(包括發展總成本、物料及供應品、工資及其他直接支出)減減值撥備入賬。發展完成及廠房和機器可投入使用前並無計提折舊撥備。

### (k) 投資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本集團將證券投資分類為非買賣投資，並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外之其他投資分類為買賣證券。

#### 非買賣證券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初步按成本衡量價值。

於往後之申報日期，本集團擬且有能力持有至期滿之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衡量價值，以反映無法收回之款項。就購入一項持有至期滿之證券所產生任何折讓或溢價之每年攤銷額與有關票據於期內之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併計算，致使每段期間之已確認收入代表一項固定投資回報。

投資(持至期滿債券除外)乃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 買賣證券

其他證券按公平值列賬，而未變現盈虧則計入年內純利。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所收購投資之目的將其分類為下列各類別。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將其投資分類，並於各報告日期重估此指定。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k) 投資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若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倘若此類別之資產乃為買賣而持有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別之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待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且無意進行買賣，則會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除預期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之款項外，該等款項會列作流動資產；而預期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之款項，則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可換股票據及應收賬款。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別之投資。

#### 持至期滿之投資

持至期滿之投資乃指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別之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列為非流動資產。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別之投資。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在產生之期間列入收益表。列為可供出售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於權益中確認。列為可供出售之證券於售出或出現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收益表列作投資證券盈虧。

有價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當時買入價計算。倘若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列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證券公平值之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成本被視作減值。倘若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內就股本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l) 可換股債券

如已發行股份數目不隨公平值變動而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之可換股債券視為複合金融工具列賬。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與本金之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與本金之現值是以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所得款項將確認為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成本值列賬。於收益表負債部分確認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在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直至債券被兌換或贖回。

倘債券被兌換，則可換股債券儲備連同兌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被贖回，可換股債券直接計入累計虧損。

###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已知數額之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項目，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

### (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為有關借款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於成本產生之年度在收益表扣除。

### (o) 外幣換算

####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流通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等換算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均列作公平值盈虧其中部分；而股本等非貨幣項目匯兌差額，計入股本公平值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o) 外幣換算 (續)

####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實體 (均非高通漲經濟貨幣) 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 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 按平均匯率換算, 惟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具累積效果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 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 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

綜合賬目時, 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值所產生匯兌差額及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 有關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一部分。

### (p) 撥備

撥備將於因過去本集團事項而具有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並可能須在日後動用資源以清償該項債務時確認, 惟該項債務之金額應能可靠估計。倘金錢之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則就一項撥備所確認之金額為預計須清償該項債務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

### (q)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債務, 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 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負債亦可指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債務, 由於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債務數額不能可靠量度, 因而不予確認。或然負債不予確認, 惟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 以致可能產生流出時, 則列作撥備確認入賬。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 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 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惟於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時, 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實際上肯定產生流入時, 則確認為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r) 關連人士交易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關連人士。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會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屬個人（股東或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當關連人士之間出現資源或責任轉移時，有關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 (s)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可作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買方，惟本集團須不再參與售出貨品擁有權之管理或有效控制售出之貨品；及
- (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按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實際息率確認。

### (t) 退休福利計劃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對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及影響將會重大，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 (ii)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在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供款時，該等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會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就強積金計劃供款時乃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在僱員於供款期屆滿前離職將會退回本集團。
- (iii) 本集團設有股權計劃，藉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而有關購股權之成本亦不會於綜合收益表或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扣除。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因此而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乃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t) 退休福利計劃 (續)

#### (iv) 股份付款開支

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及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乃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及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以及已歸屬之限制股份獎勵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有估計數字 (如有) 之影響，以及在剩餘歸屬期內對資產負債表股本作出之相應調整。

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購股權獲行使及限制股份獎勵歸屬時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u)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稅務機關制訂之規則釐定為應繳所得稅之本年度溢利。

遞延稅項乃為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預計應繳付或可退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額度以可用作抵銷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若暫時差額乃基於商譽 (或負商譽) 或因一項不影響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 (業務合併除外) 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本公司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暫時差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遞減至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處理。

### (v)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內從事於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 (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內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 (地區分類) 之可分辨部分，而各分類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並不相同。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v) 分類報告 (續)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能直接歸類於某一分類及能夠按合理基準分配到各分類之項目。舉例，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在綜合賬目過程中，對銷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倘該等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之抵銷乃於集團企業間之單一分類除外。分類間定價乃根據其他外界人士可得之相若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指預期將使用超過一年之所收購分類資產 (有形及無形) 於年內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公司及融資支出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 3. 財務風險管理

###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 (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 (a)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應不同貨幣主要兌換為港元而須承擔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日後進行之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故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商品價格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採納政策以確保產品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顧客，且將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定期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備有充足流動現金，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資金，確保可應付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資金要求。

####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故本集團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公平值估計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以各結算日之市況為基礎作出假設。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買家報價用於長期債務。預計現金流量貼現法等其他估值法則用於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釐定。

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的面值減預計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披露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是根據集團同類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估算。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 (a) 計算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價值相等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該等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長期負債，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撇銷。所得款項之餘額乃分配至兌換權，於扣除交易成本後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及計入。分開計算負債及權益部分須對市場利率作出估計。

###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須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作出重大判斷。數目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計算最終須繳付之稅項。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有別於初步記錄之稅項，則將對該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以次要分類報告基準，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聚氨基甲酸乙酯 (「聚氨酯」) 物料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聚氨酯物料，如異氰酸鹽酯、多元醇及多種聚氨酯催化劑。
- (b) 石化產品分類涉及石化燃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有關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於釐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有關資產所處位置歸類。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5.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聚氨酯物料		石油化工產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577,729	652,717	40,979	231,630	618,708	884,347
總收益	577,729	652,717	40,979	231,630	618,708	884,347
分類業績	4,515	10,061	(1,008)	(240)	3,507	9,821
利息收入					7	2
未分配開支					(613)	(829)
經營業務溢利					2,901	8,9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2	18,638	—	18,638	112
經營溢利	3,909	9,257	17,630	(151)	21,539	9,106
融資成本	(923)	(540)	(2,668)	(5,472)	(3,591)	(6,012)
除稅前溢利	2,986	8,717	14,962	(5,623)	17,948	3,094
稅項	(2,381)	(4,445)	—	—	(2,381)	(4,4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 純利／(虧損淨額)					15,567	(1,351)
分類資產	231,842	231,678	—	201,569	231,842	433,247
總資產					231,842	433,247
分類負債	55,402	88,109	—	182,248	55,402	270,357
總負債					55,402	270,35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083	1,346	1,034	4,668	2,117	6,014
其他非現金支出	—	1,179	—	—	—	1,179
資本支出	33	1,674	—	40,352	33	42,026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5. 分類資料 (續)

### (b)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域分類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 本集團

	中國		香港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b>618,708</b>	842,098	—	42,249	<b>618,708</b>	884,347
分類業績	<b>3,507</b>	9,710	—	111	<b>3,507</b>	9,821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b>231,842</b>	231,527	—	201,720	<b>231,842</b>	433,247
資本支出	<b>33</b>	40,352	—	1,674	<b>33</b>	42,026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重列)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	1,432	1,034	2,466
添置	8,621	23,803	4,548	1,295	3,759	42,02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40,786	—	71,194	664	3,956	116,600
出售	—	—	—	—	(1,034)	(1,034)
出售附屬公司	—	—	—	(240)	—	(24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11,704)	—	—	—	—	(11,70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7,703	23,803	75,742	3,151	7,715	148,114
添置	—	—	—	33	—	33
出售	—	—	—	—	(2,408)	(2,408)
出售附屬公司	(37,703)	(23,803)	(75,742)	(892)	(5,307)	(143,44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2,292	—	2,292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	667	636	1,303
年內折舊	1,123	—	2,756	717	1,418	6,014
出售時撥回	—	—	—	—	(656)	(65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117)	—	—	—	—	(11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06	—	2,756	1,384	1,398	6,544
年內折舊	—	—	1,034	481	602	2,117
出售時撥回	—	—	—	—	(1,324)	(1,324)
出售附屬公司	(1,006)	—	(3,790)	(114)	(676)	(5,58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751	—	1,75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b>541</b>	—	<b>541</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697	23,803	72,986	1,767	6,317	141,57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五年：賬面淨值1,68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授銀行融資（二零零五年：賬面淨值104,83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7. 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千港元 (重列)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11,70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1,704
出售附屬公司	(11,70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11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17
出售附屬公司	(1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b>賬面價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87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指就於香港境外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8. 商譽

### 本集團

	千港元 (重列)
<b>成本</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23)	17,69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撤銷累計攤銷	(1,17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16,511
出售附屬公司	(16,51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b>攤銷及減值</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	1,17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撤銷累計攤銷	(1,17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b>賬面價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11

於過往年度, 商譽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按直線基準攤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載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商譽之累計攤銷已與該日之商譽成本對銷。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9.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4,245	54,2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2,567	84,760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136,812 (30,448)	139,005 —
	106,364	139,005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本集團董事已審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並已考慮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至其可收回淨值。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rket Reach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ah Tat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 美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Wah Tat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 1,480,000 港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Wah Tat Industrial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 美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Kurow Ag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 美元	—	100	於中國提供運輸服務
Revolving Maze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 美元	—	100	於中國提供市場推廣 及技術支援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9.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arvest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ime Ros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Minglun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予 香港同系附屬公司
Minglun Industrial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Wah Tat PU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Glory Hil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m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etro Cit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lveris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ilot Wisdom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Panaview Trading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1美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予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

無投票權遞延股不附獲派股息之權利，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亦無權在清盤中退還股本時收取任何盈餘資產，惟在清盤中已分派合共100,000,000,000,000港元予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後有關資產餘額之一半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1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原材料	—	15,247
製成品	9,121	26,061
	9,121	41,308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股票證券 於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平值	—	7,967

## 12.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90天)以原發票金額減減值虧損撥備後予以確認及入賬。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至30日	72,344	78,795
31日至90日	68,989	48,028
91日至180日	16,098	20,674
181日至360日	1,253	8,598
	158,684	156,095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3,773)
	158,684	152,322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價值與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13.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4.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97,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23,940	23,940

## 15.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重列)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重列)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3,127	3,156	—	82,001	138,28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	—	2,017	—	2,01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351)	(1,35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3,127	3,156	2,017	80,650	138,95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2,017)	—	(2,017)
本年度純利	—	—	—	15,567	15,56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53,127</b>	<b>3,156</b>	<b>—</b>	<b>96,217</b>	<b>152,500</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重列)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重列)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3,127	54,045	—	(2,294)	104,87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	—	2,017	—	2,01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4,522)	(4,52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3,127	54,045	2,017	(6,816)	102,37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2,017)	—	(2,01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34,530)	(34,53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53,127</b>	<b>54,045</b>	<b>—</b>	<b>(41,346)</b>	<b>65,826</b>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15. 儲備 (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為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中所載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準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65,8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2,373,000港元)，包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54,0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045,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53,1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3,127,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16.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5,758	31,496
應付票據款項	—	1,203
	<b>15,758</b>	32,699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211	1,732
31日至90日	9,548	13,616
90日以上	2,999	17,351
	<b>15,758</b>	32,699

## 17. 應付一家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18.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	93,623

## 19. 融資租約承擔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若干汽車，租期為四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額：				
— 一年內	—	766	—	669
— 第二年	—	585	—	538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671	—	649
融資租約最低付款總額	—	2,022	—	1,856
日後財務費用	—	(166)		
租約承擔現值	—	1,856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669)		
長期部分	—	1,187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20. 可換股債券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債券持有人」) 發行本金為26,812,8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屆滿六個月後至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第二週年期間，以每股0.112港元之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轉換成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股份。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六個月後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下未轉換部分之本金。可換股債券可指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並自發行日期起以年息一厘之利率按未轉換部分本金每日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

債券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時按並無轉換權之類似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列作流動負債。由於權益部分於股東權益確認，故剩餘金額轉撥至轉換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分作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b>26,813</b>	26,813
權益部分	<b>(2,017)</b>	(2,01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b>24,796</b>	24,796
利息開支	<b>1,252</b>	329
應付利息	<b>(1,252)</b>	(71)
於贖回時轉撥自可換股債券儲備	<b>2,017</b>	—
贖回可換股債券	<b>(26,813)</b>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	—	25,054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之股東權益內。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債券之利息開支乃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2.5厘，以實際權益法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21. 遞延稅項

源自加速稅項折舊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3	83
年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	—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3	83

本集團主要就加速折舊免稅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以預期出現之負債為限。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作出獎勵或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採納，除非另行取消或更改，否則計劃將由該日期起計算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再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要約，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之代價。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段期間可由要約日期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結束，並受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限制，且董事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22.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 之名稱或 類別	於		購股權數目			於		授出 購股權 購股權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 之行使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本公司之 股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曾國文先生	11,000,000	-	-	-	11,000,000	8/11/2004	8/11/2004至 7/11/2014	0.1324	0.13		
<b>董事以外之僱員</b>											
總數	62,000,000	-	-	(22,000,000)	40,000,000	8/11/2004	11/11/2004至 7/11/2014	0.1324	0.13		
	73,000,000	-	-	(22,000,000)	51,000,000						

\* 購股權之可歸屬期為授出日至行使期開始前。

- (i) 本集團於收益表按可歸屬期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開支，而相應增幅則於僱員股份付款儲備確認。僱員股份付款儲備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過渡條文，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已於各期間之收益表追溯支銷。
- (ii) 由於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悉數歸屬，且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所規限，故所有已授出購股權並未支銷。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i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1,0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2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收購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6,600
存貨	—	24,520
其他投資	—	7,967
應收貿易款項	—	715
其他應收款項	—	13,5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517
應付貿易款項	—	(7,918)
其他應付款項	—	(27,541)
應付稅項	—	(16,044)
銀行借貸	—	(94,566)
淨資產	—	24,763
收購產生之商譽	—	17,690
總收購價	—	42,453
<b>支付方式：</b>		
已付現金代價	—	42,453
<b>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b>		
已付現金代價	—	(42,453)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	7,517
	—	(34,93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之貢獻約為231,630,000港元，而佔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則約為5,711,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2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Liaoh Energy Limited (「遼河能源」) 全部股本權益連同其於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遼寧新民」) 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1,000,000港元。遼河能源及遼寧新民之業務已於財務報表中呈報為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售出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861	240
土地使用權	11,587	—
存貨	26,11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20	—
應收貿易款項	943	7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4	28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19,055)	—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36,880)	(1,133)
應繳稅項	(19,886)	—
銀行借貸	(95,423)	—
	16,571	(112)
商譽	16,511	—
匯兌儲備	(72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638	112
	51,000	—
<b>支付方式：</b>		
現金代價	51,000	—
<b>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現金代價	51,000	—
所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284)	(28)
	50,716	(28)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各出售日期止期間，上述附屬公司從事石油化工燃料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約為41,000,000港元，及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則帶來虧損約3,70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25. 已終止業務

除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外，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源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石油化工產品業務之虧損	(3,676)	(5,623)
出售石油化工產品業務之收益	18,638	—
	14,962	(5,623)
源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25港仙	(0.47港仙)
源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3港仙	不適用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期間石油化工產品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0,979
銷售成本	(37,759)
行政開支	(4,228)
經營虧損	(1,008)
融資成本	(2,668)
除稅前虧損	(3,676)
稅項	—
除稅後虧損	(3,676)

已終止業務於出售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之資產淨值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重列。

已終止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期間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1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668)
現金流出淨額總計	(1,47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26.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經扣除退貨準備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持續經營		
銷售貨品	<b>577,729</b>	652,717
已終止		
銷售貨品	<b>40,979</b>	231,630
	<b>618,708</b>	884,347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b>7</b>	2
其他	<b>—</b>	2,343
	<b>7</b>	2,345
<b>其他收入</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772</b>	62
匯兌收益	<b>38</b>	18
	<b>810</b>	8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2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售出存貨成本	<b>588,773</b>	828,488
核數師酬金	<b>400</b>	400
折舊	<b>2,117</b>	6,014
商業攤銷	—	1,17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3,773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b>1,320</b>	1,691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28)：		
薪金及工資	<b>6,049</b>	10,27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b>124</b>	148
<b>並已計入以下各項：</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772</b>	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18,638</b>	112
匯兌收益淨額	<b>38</b>	18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相關之2,618,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5,699,000港元)，該款項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所個別披露之總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28. 董事酬金

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強制性公積金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許智明博士	-	-	-	-	-	-	-	-
陳華先生	-	-	-	-	-	-	-	-
徐世和博士	-	-	650	-	12	-	662	-
曾國文先生	-	-	650	-	12	-	662	-
張成先生	-	-	650	-	12	-	662	-
劉夢熊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	-	-	-	-	-	-	-
張偉賢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辭任)	-	-	-	756	-	12	-	768
陸志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	-	280	-	-	-	280
王濤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	-	-	-	-
崔英旭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	-	-	-	-
鄧煥基先生	120	17	-	-	-	-	120	17
陳維端先生	200	17	-	-	-	-	200	17
楊孫西博士	120	-	-	-	-	-	120	-
吳永嘉先生	120	-	-	-	-	-	120	-
黃慶達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17	-	-	-	-	-	17
鄭志豪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17	-	-	-	-	-	17
秦剛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	-	-	-	-	-	-
	560	68	1,950	1,036	36	12	2,546	1,116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5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000港元),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本年度並無向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袍金(二零零五年:無)。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花紅為1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000港元)。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五年: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於年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購股權(二零零五年:授予11,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29.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零五年：一名)為執行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28披露。餘下兩名(二零零五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零至1,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300	1,894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4	95
	<b>1,324</b>	1,989

年內，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一名支付花紅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二零零五年：無)。

於本年度，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予購股權(二零零五年：無)，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 30.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668	5,47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	—	151
可換股債券利息	923	329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開支	—	60
	<b>3,591</b>	6,01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31. 稅項

(a)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海外	2,381	4,445
年內稅項支出	2,381	4,445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及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澳門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181		(3,537)		9,304		17,948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不可扣稅或毋須課稅收支之 稅務影響	2,132	17.5	(1,167)	(33.0)	1,117	12.0	2,082	11.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59)	(10.4)	—	—	374	4.0	(885)	(4.9)
年內稅項支出	883	7.2	—	—	1,498	16.1	2,381	13.3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澳門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12)		(5,712)		10,618		3,094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不可扣稅或毋須課稅收支之 稅務影響	(317)	17.5	(1,885)	(33.0)	1,593	15	(609)	(19.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24	(111.7)	—	—	—	—	2,024	65.4
年內稅項支出	1,025	(56.5)	1,885	33.0	120	1.1	3,030	97.9
年內稅項支出	2,732	(150.7)	—	—	1,713	16.1	4,445	143.6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34,5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52,000港元)。

## 3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34. 每股盈利 / (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5,5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1,351,000港元·經重列)及已發行股份數目1,197,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197,000,000股)普通股計算。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虧損已就此調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 (虧損)	15,567	(1,351)
源自:		
持續經營業務	605	4,272
已終止業務(附註25)	14,962	(5,623)
	15,567	(1,351)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197,000	1,197,000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一年內溢利 / (虧損)	1.30港仙	(0.11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0.05港仙	0.36港仙
—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虧損)	1.25港仙	(0.47港仙)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34. 每股盈利／(虧損) (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兌換下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可換股債券已假設被兌換為普通股，(i)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則會調整以抵銷利息支出(減去稅務影響)。

就計算購股權而言，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攤薄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5,567	(1,351)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923	329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6,490	(1,022)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攤薄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重列)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數目	1,197,000	1,197,000
調整 —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239,402	74,772
—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14,413	15,684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0,815	1,287,456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年內溢利	1.14港仙	不適用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1.03港仙	不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35.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之年期經磋商為一年至兩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0	1,56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390
	<b>390</b>	1,950

## 36. 承擔

除上文財務報表附註35詳載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簽訂合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約8,000,000港元，乃與一家附屬公司若干廠房及機器之改良項目有關。

##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立數項無限額擔保，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當中約1,000,000港元。

## 38. 重大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510	1,104
強積金	36	12
	<b>2,546</b>	1,116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關連方訂立收購協議，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收購Deno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Deno Group Limited唯一重大資產為於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IL」) 7%股權，後者則根據生產分享協議持有位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一幅約8,320平方公里之陸上油氣地塊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經營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 40. 比較數字

本年度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式。

## 41.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此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有偏差，請以英文版為準。)